

新邮轮码头的建议发展规范

[注:刊载新邮轮码头建议发展规范的摘要说明已上载至旅游事务署网页:<http://www.tourism.gov.hk>]

使命

透过发展具备最先进和方便使用的设施,提供高效率、高服务质素的国际级邮轮码头,使香港成为具领导地位的区域邮轮中心。

目标

新邮轮码头应—

- (a) 具弹性,可以停泊不同类型及体积的邮轮,特别是最新的巨型邮轮,以满足不同邮轮公司的需要;
- (b) 成为邮轮乘客整体经验的一部分,为他们邮轮假期的体验更添姿彩;
- (c) 提供方便易用的设施和服务,为其它访客提供良好的体验;及
- (d) 成为香港的地标。

项目工程范围

项目包括 —

- (a) 两个靠岸泊位— 约 850 米长
- (b) 码头前沿设施包括: 前沿区、护舷及系泊系统等;
- (c) 配套设施包括: 岸检设施、处理行李的设施、票务处等;及
- (d) 商场: 最多可以在客运大楼内发展 5 万平方米的非住宅总楼面面积。

基本要求

相关经验

- 投标者需要符合最低要求，即过去三年有营运母港乘客流量每年达 20 万人次的邮轮码头的经验。
- 投标者可聘请有相关经验的高级 / 主要管理人员，或委聘伙伴/合伙人，或承办商，以达到上述要求。
- 为确保有符合资格的人员运作新邮轮码头，以上高级 / 主要管理人员在首个泊位运作最初三年内需获政府批准，才可更换。

主要发展规范

(1) 第一及第二个泊位启用时间

(a) 第一个泊位

- 第一个泊位需在 2012 年 2 月启用。中标者需要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约值第一个泊位建筑成本百份之五的承担索偿保证书，作为防止工程延误的制约。

(b) 第二个泊位

- 中标者需要在地政总署署长书面提出要求后 3 年内开始运作第二个泊位。政府会先考虑邮轮市场的需求，以及香港中华煤气公司就位于第二个泊位的进出口航道内煤气总管的改道工程进展。目标启用日期将会在 2015 年后。
- 在这之前，中标者可以在政府批准下提前运作第二个泊位以停泊较小型邮轮。政府会先考虑交通状况及海事安全等因素。

(2) 商场的完成时间

- 由于启德发展区兴建需时，中标者可在 2020 年前分期完成商场。

(3) 技术规范

(a) 新邮轮码头的弹性设计

- 码头前沿设施设计需要具备弹性，可停泊不同类型和体积，以及由不同邮轮公司拥有的邮轮。投标者需建议一个能弹性服务各邮轮公司的前沿区设计。

(b) 靠泊规范

- 新邮轮码头需要具备弹性，可以停泊不同类型和体积的邮轮，包括最少达到以下规范的巨型邮轮 -

➤ 总吨位	22 万公吨
➤ 排水量	11 万公吨
➤ 总长	360 米
➤ 船宽	47 米
➤ 吃水深度	10 米
➤ 乘客	5 400 名
➤ 船员	1 200 名

(c) 运输配套

- 中标者需要在客运大楼下提供地面运输设施，以服务公众，特别是邮轮乘客。对于旅游车的上落客区、的士上落客区、私家车车位和上落客区、及巴士上落客区，我们都有指定要求。

(d) 位于客运大楼上盖供大众享用的园景平台

- 投标者需要建议如何在客运大楼上盖提供园景平台，以方便公众人士享受海港景色。

- 我们倾向要求园景平台面积最少达 22 000 平方米，或最高非住宅楼面总面积的 44%。园景平台可分期完成(例如在 2012 年,2016 年及 2020 年前分期完成 25%, 35%及 40%)，让投标者在设计和完成商场设施时保留弹性，并有足够的空间发挥创意。投标者需要确保有关的分期安排不会在第一个泊位启用时影响邮轮码头的地标式外观。

(e) 概念设计

- 投标者需要提出一个能符合以下建筑纲领的设计——
 - 设计要提供最大的灵活性、效率、效用并满足到使用者的要求；
 - 地标式设计；
 - 美观和与附近环境协调；
 - 方便使用者；
 - 可持续发展，顾及环境方面的需要；及
 - 配合城市规划委员会的《维港宣言》，并符合海港规划原则。
- 建筑纲领是就客运大楼外观形式提供指导方针。有关纲领会指出建筑设计的方向，但不会影响投标者在设计上的弹性。

(f) 使用岸电

- 政府会要求中标者在新邮轮码头的设计中预设日后可提供使用岸电的设施。
- 当政府提出要求，中标者必须按规定提供有关设施，并要求有配套设备的邮轮使用岸电。政府会留意邮轮使用岸电的国际发展趋势，从而决定何时强制邮轮使用岸电。

(4) 运作及管理方面

(a) 运作、商务及推广计划

- 投标者需提交详细的计划，包括以下各项有关运作、商务和推广的服务承诺 -

(i) 运作方面

- 行李处理；
- 装卸人员的调配；
- 行李交收；及
- 舷梯调配等。

(ii) 旅游和经济收益

- 投标者需要承诺，列明如何吸引邮轮以香港作为母港。

(iii) 促进竞争力的措施

- 投标者需要列明有关收费和泊位分配的安排。

(b) 推动与业界连繫

- 投标者需要提交承诺，列明如何和香港旅游发展局及旅游事务署合作共同开发邮轮市场。中标者需要在邮轮码头大楼提供地方，供香港旅游发展局成立顾客服务中心。
- 我们计划要求中标者成立市场咨询小组，当中包括邮轮市场，旅游业界和香港旅游发展局等成员。小组的工作范围如下 -
 - 讨论有关新邮轮码头运作和管理的各项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者服务承诺的落实情况，以及修改建议；

- 就收费及泊位分配安排的修改建议咨询邮轮市场及旅游业界；
 - 与香港旅游发展局和业界商讨如何携手合作，推广新邮轮码头提供的设施和服务；
 - 定期向邮轮市场及旅游业界发报有关新邮轮码头运作的非商业敏感资料；及
 - 向邮轮市场报告新邮轮码头的最新发展及改善计划，并讨论双方有共同兴趣的议题。
- 投标者需建议如何透过成立市场咨询小组推动与邮轮市场和旅游业界的联系，并列出各项包括小组成员、会议次数、运作模式等细节，作为投标者持续工作的一部分。
 - 中标者需定期把小组的讨论纪要上载至其网页。

(c) 促进市场信息流通

- 投标者需要就提高透明度方面提交承诺，列明如何向市场公开有关设施及服务的非商业敏感资料，及如何就新码头的运作向政府提交报告。

服务协议(下文第 6(b)项)将会列出中标者就上文第(4)项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5) 评审标书

(a) 财务和质量的比重

- 我们打算采用财务：非财务的比重为 30:70。

(b) 延聘政府以外的专业人士

- 我们拟邀请香港建筑师学会和香港旅游发展局等相关团体提名专业人士在评审程序中担任独立顾问。

(6) 批出标书后的落实计划

(a) 土地契约下的概念图和园林总图等

- 旅游事务署将会在标书批出后，成立跨部门的督导委员会，监察土地契约的落实进展，特别是确保硬件方面依期完成。

(b) 就运作及管理方面的服务承诺与中标者签订服务协议

- 中标者需要和政府签署服务协议。协议会包括投标者在标书中提出的有关承诺，尤其是新邮轮码头的运作，管理和维修保养方面的承诺。该协议会与土地契约同时终止，并由旅游事务署在有关政策局/部门的支持下执行。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2007 年 8 月